

云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 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

(1998年9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67号公布 自1998年9月16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7号)对该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时享有依法取得政府补偿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以下简称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依照本办法取得政府补偿的权利:

(一)对正常生活和从事正常生产活动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较大损毁的;

(三)对居住在自然保护区内的人员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放牧的牲畜,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外有专人放牧的牲畜以及圈养、归圈的牲畜造成较重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经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不承担补偿责任:

(一)对进行狩猎活动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对围观或者挑逗野生动物的人员造成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三)对在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以外种植的农作物和经济林木造成损毁的;

(四)对野养散放或者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内放牧的牲畜造成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属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受害人要求取得政府补偿的,应当保护现场,并在受

损害之日起7日内向当地乡（镇）林业工作站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递交补偿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和住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三）申请时间。

补偿申请人递交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接受申请的机构记入笔录。

第五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对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客观、公正、准确，并在1个月内完成。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受害人及其亲属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证据。调查人员应当做好调查笔录，并如实填写调查登记表。

调查登记表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六条 乡（镇）林业工作站或者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应当将调查登记表报送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应当予以确认；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进行复查或者发回重新调查；对不符合规定范围

的，不予确认。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认为情况复杂、损害严重的，应当报送州（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认为情况特别复杂、损害特别严重的，应当报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复核。

第七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认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造成人身损害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误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补偿金按照所在县（市）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所在县（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 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及一次性残疾补偿金，残疾补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所在县（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4 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所在县（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8 倍；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总额为所在县（市）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8 倍。

第八条 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认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造成财产损害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补偿，补偿金按照

当年的政府补偿费用与实际损害总额的比例计算，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年年底前确定具体的补偿金数额，并及时给付受害人。受害人生活确有困难的，经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预支部分补偿金，年终结算。

第九条 政府补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各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级负担，省财政和州（市）、县财政各负担一半。省对州（市）的年度补偿经费一年一定，包干使用。

政府补偿费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县以上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补偿费用实施监督。

第十条 驯养繁殖、运输野生动物的单位或者个人，因管理不善致使野生动物逃逸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驯养繁殖、运输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虚报、冒领、骗取补偿金的，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金；情节严重的，处警告或者处虚报、冒领、骗取补偿金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